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12.10 版面 AA四版

國手參加奧運 可免試甄審升學

世運會或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前6名也可申請
只要獲國家代表隊資格 甄試也不必再加考術科

【記者陳智華／台北報導】以往代表台灣參加奧運比賽要獲前16名才有資格參加甄審升學，教育部昨天修正辦法，放寬為只要參加奧運即可，並同時放寬其他比賽獲獎名次，並新增運動項目，讓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更方便。

教育部為鼓勵與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部務會報昨天通過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放寬申請甄審、甄試升學參賽獲獎名次，並增加可以甄審或甄試的體育項目，明年4月100年度招生即適用。

體育司專員委員林哲宏說，體育績優入學有甄審、甄試及學校單招，甄審不需考試，學校開缺即可。

這次修正在甄審資格方面，放寬條件和增加新的比賽項目，放寬條件除了奧運，還包括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職主辦的國際及洲際運動錦標賽，以前要得前4名才可，修正後只要獲前6名即可。

至於新增可以甄審的比賽，包括青年奧林匹克比賽前6名者、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的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

，獲得前3名者。

在甄試方面，林哲宏說，運動項目新增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等，只要取得以上國際賽會代表隊資格就可參加甄試。

林哲宏也指出，以往只要比賽為團體成績，甄試都要加考術科，修正後放寬，即使是團體項目，只要

獲得國家代表隊資格，或有個人成績者，不必再加考術科。

體育司說，99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及甄試總報名人數為828人，錄取人數為650人，以升大學的高中占大多數，包括清大等大學都有名額，清大開出籃球、游泳、田徑等10多個甄試名額，至於修正放寬條件後會增加多少人報名，體育司表示，還無法預估。

